

赤絲帶之友

赤絲帶之友對〈2017 僱傭條例〉修正案之聲明

委員會主席：

我哋好高興見到〈僱傭條例〉修正案經已重新提交予國會審議。而家我哋就講解吓幾點對新法例的期望。

現時勞動法例上嘅各種缺陷，好多都係當時一啲政商各界不切實際嘅「協調」底下，所產生嘅安排。其中「不法解僱」後嘅補救，就係香港勞動法例上最荒謬嘅一章。馬克斯講過：「法律不黠都係統治階級同埋資本家用嚟打壓人民嘅工

P.1

具。」轉頭返嚟，政府就係咁同我哋講，要善用法律渠道，以保障勞動權益。問題係，政府當局又有無鞏固嘅制度，去保障你同我嘅公民權益？

我哋熟悉嗰位「游小姐」就係呢條法令嘅反面教師之一，唔好以為佢係「辣斃13 億人」嗰個；呢個游小姐，佢只係一位投身陸運業嘅香港人，2015 年義憤填膺，自己貼錢出嚟「做傘兵」，參選區議會。後來，佢就因為「政治傾向」咁樣嘅因素，被人炒魷之餘，仲俾人「走數」，落格咗佢份遣散補償！

佢以為勞資審裁處會還佢一個公道，點知換嚟嘅，竟然係荒誕至極嘅

P.2

侮辱—「雖然我覺得咁好唔啱，不過法例無話唔可以『政治迫害』囉…」

上面嗰句，係你同我有份夾錢請佢食飯嘅審裁處主任講出嚟嘅。雖然佢搵尾都攞返少少補償（\$5000 左右！），不過補唔返嘅，係佢同你嘅精神損耗，同埋「無能」嘅勞動紛爭救致之道。有人可能會話「你唔落區、唔做傘兵就無事啦！」呢啲咁嘅光陸怪離野，唔知如果冇人生小朋友而俾人「前四後無限」嘅話，又會唔會有人夠薑叫佢「唔生就無事」呢？講極都係「僱主最終決定權」呢個條款攪攞震。

佢就係香港法治危機嘅重大成因之一。

P.3

炒人絕對唔係「情侶爆煲」咁簡單。資方個別解僱員工，表示呢個人係無可能再喺呢間公司出現，作為員工，據理力爭嘅時候，點都唔應該因為資方嘅眉頭眼額，而令主張審理嘅政府，有任何嘅妥協空間。正如「箍煲」可能需要對方嘅同意，但「復職」完全無呢個必要—**審裁處嘅職責，就係要運用「公權力」、法令嘅強制約束力，去遏止任何人侵犯人嘅基本權利！**

我哋一路都憂慮，國會內「費力把事拖」嘅出現，會延遲勞動者嘅權益；而基本法訂明嘅立法會會職員，亦難以令議事堂有效發揮效能，修訂過時、不義嘅法律；但係我哋更想見到嘅係，司法

P.4

唔應該再係一個「議員資格終結者」、一個任由政權擺佈嘅「獨立」機關。發有缺陷、唔公道，就應該去修正返，而唔係「將錯就錯」，視一切法令為理所當然。與此同時，我哋更希望，強積金對沖制度同埋標準工時盡快 **全面** 以及 **貫徹** 落實，以保障香港全體勞動人群嘅應有權益。

呢啲機會，就係屬於你嘅！

委員長 鍾錦銘
二零一七年八月

- 赤絲帶之友反對高鐵一地兩檢。

P.5